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施政措施

目的

在剛公布的《二零零六年施政綱領》中，政府列舉將於未來兩年半內推行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本文件旨在闡釋在今年施政綱領所提述本局會推行的措施，並簡略匯報在《二零零五年施政綱領》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措施的進度。

二零零六年施政綱領

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

使命和理想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致力和負責建設一個關懷互愛和健康的社會。我們的使命是讓每位市民生活更美滿，建立關懷互愛和健康的社會。在食物和環境衛生方面，必須首先考慮到如何保障公眾健康。因此，我們會致力確保食物的安全和質素，並提供優質環境衛生服務，保持環境清潔。

策略

3. 我們的策略是確立一套周全的綜合食物鏈管理制度(即落實「由飼養到餐桌」概念)，包括提供所需的基本架構；制訂一套連貫一致、有效和靈活的食物安全政策，並以科學證據和風險分析為基礎(例如制訂準則，通過執法確保各界遵循)；與及在推行過程中加強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合作，推動有關界別和人士參與。

措施

4. 為達成就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所訂的目標，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及以後推行多項新措施。現於下文簡述介有關的新措施。

設立食物安全檢驗及檢疫署

5. 鑑於香港最近發生多宗食物安全事故，為進一步改善食物安全，我們計劃重整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現有架構，重新編配其職能，並成立新的「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有關重整詳情會另文表述。

制定措施以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

6. 我們一直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緊密合作，檢討食物業的發牌程序。我們已擬定多項改善措施，現正徵詢業界和相關團體的意見。我們會繼續就進一步簡化食物業發牌程序提出建議，並於日後諮詢委員會。

檢討與提供墳場、靈灰安置所和火葬場有關的政策及盡量提供更多設施以應付未來需求

7. 由於本港人口日增，而且市民日益接受火化安排作為處理遺體的主流模式，所以對靈灰安置所和火葬場的需求也不斷增加。現有的靈灰安置所和火葬場設施已無法完全滿足市民的期望和需求；至二零零五年年中時，所有新建的政府靈灰安置所壁龕均告售罄。

8. 鑑於靈灰壁龕嚴重短缺，故政府已開始動工，以便在二零零六年於多個靈灰安置所增設約 11,000 個靈灰壁龕。而為解決較長遠需求，我們現正檢討有關靈灰安置所和火葬場設施的供應事宜，待有結果和建議後，便會徵詢委員會意見。

推行二零零五年施政措施的進度報告

(a) 探討設立一所中型家禽屠宰場的可行性以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

9. 為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我們已決定實施分區屠宰，以便將人類與活家禽分隔。我們已選定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部分樓面試辦家禽屠宰場。至於探討讓私人機構參與該發展項目的財務可行性顧問研究，也快將完成。我們會參考研究報告的建議，然後訂定未來路向，並在擬定發展項目詳情後諮詢相關團體／人士。

(b) 為保障公眾衛生對有限制菜館實施規管

10. 我們已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載述擬議有限制菜館（前稱私房菜館）規管架構的主要規定。我們現正草擬《食物業規例》的修訂規例，並計劃於二零零五至零六年立法會會期內提交修訂規例。

(c) 推行海水供應商認可計劃和立例禁止從沿岸指定地區抽取海水用以飼養活海鮮，以提高魚缸水的質素和保障公眾健康

11. 我們已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認證機構，負責籌劃和推行自願參加的「優質海水認可計劃」。海水供應商只要符合評審準則便可取得認可資格，並獲發認可證明書；至於海鮮食肆／銷售商店，只要採用來自潔淨來源的海水，例如認可海水供應商供應的海水，也可取得認可資格，並獲發標誌在營業處所內張貼。我們現正就評審準則細節徵詢業界及相關人士的意見，並計劃在未來數月內推行有關計劃。

12.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我們已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對擬議禁止在沿岸指定地區抽取海水以飼養供人食用海鮮的意見。建議是禁止在維多利亞港、避風塘水域，以及港島周邊和新界西部海岸抽取海水。我們會在短期內徵詢業界對擬議措施的意見，然後修訂《食物業規例》。

(d) 制定多管齊下的策略以盡量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

13. 自一九九八年起，本港已落實一套全面的預防及偵測禽流感計劃。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更認同香港的預防和偵測計劃是最先進的防疫系統之一。

14. 然而，世衛組織警告，最近在俄羅斯和哈薩克斯坦爆發的禽流感疫潮是由一種病毒引起的，而該病毒已反覆證明有能力跨越物種障礙，感染人類，造成高致命率的嚴重疾病¹。因此，我們必須保持警覺，繼續在本港實施嚴密的防範和偵測禽流感措施，防控香港爆發禽流感。

15. 世衛組織呼籲各地政府檢討家禽行業的基本運作模式，包括生產、推銷和販售等安排，所以我們也推行了計劃，鼓勵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和零售商退還牌照或街市租約，並永久結束售賣活家禽業務，以減低市民接觸活家禽的機會。至目前為止，有 26% 的活家禽農戶、7% 批發商和 33% 零售商已退還或申請退還牌照／街市租約予政府當局。

16. 我們在來年會繼續加強防治工作，將本地家禽農場牌照許可的雞隻飼養量上限由現時的 370 萬減至 200 萬，以減低香港市民感染禽流感的風險。

(e) 制定建議促進捕魚業的可持續發展及保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

17. 我們已提出促進捕魚業可持續發展及保育香港水域漁業資源的建議，包括可以引入捕魚牌照制度、劃定漁業保護區，以及在有需要時實施一年一度休漁期。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進行廣泛諮詢後，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18. 由於有不少反對意見，所以我們會再檢討有關建議。

¹ http://www.who.int/csr/don/2005_08_18/zh/index.html

(f) 改善整體食物安全和改進會影響公眾衛生或環境的漁農業活動的管制措施

19. 在二零零五年八月，我們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禁止在活魚等食物中使用孔雀石綠，以進一步提高食用淡水魚的安全水平。其後經與內地主管當局商討後，雙方同意出口往香港的淡水魚必須來自獲食環署認可的內地註冊魚場；這些魚場所供應的淡水魚在進入香港境內時均須附有衛生證明書，證明不含孔雀石綠及其他禁用和限制使用的化學物質；以及讓香港派員往內地的淡水魚和水產養殖場巡查。

20. 此外，考慮到本地養豬行業所帶來的各種環境污染問題和對公共衛生所構成的威脅，我們認為長遠而言，香港已經不可能發展可持續的牲畜飼養業。因此，我們正在應本地養豬業界的要求，積極研究推出自願退還牌照計劃。

(g) 檢討動物和禽鳥的規管架構以提高衛生和食物安全

21. 現行規管動物和禽鳥的法例是於數十年前制定，所以其條文未能切合現今社會的需要。因此我們需要檢討和更新現行規管機制，以評估是否需要將活魚、漁產、其他如兩棲動物等食用動物、動物製品，以及動物和禽鳥飼料都納入規管範圍。

22. 經過孔雀石綠事件後，我們認為應優先處理漁產的規管架構。我們計劃參照國際獸疫局就防控禽流感發布的最新指引，更新對禽鳥蛋的規管措施。

(h) 評估推行「由飼養到餐桌」概念以確保食物安全的成效

23. 推行「由飼養到餐桌」的概念是恆常工作，需要不斷檢討如何在整條食物鏈各關鍵環節實施監察和規管措施。我們相信擬議成立的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將有助達成這目標。

(i) 改進食物標籤計劃

24.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就推行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建議諮詢公眾後，隨而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修訂建議，改為分兩階段推行有關計劃。

25. 我們在來年會繼續與業界討論該制度的實施細節，並考慮他們的意見。食環署會繼續聯同業界制定實施指引及舉辦工作坊，以協助他們遵守新標籤規定。

結論

26. 待我們就實施新訂和正推行的政策措施擬定詳細方案後，會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